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89年03月20日奉校長核定
93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
98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
98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
100年09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03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8年01月15日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，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教務各項規章。
二、研議教學、課程規劃與開設等重要事項。
三、審議各學年度科目表。
四、審議更正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案。
五、其他與教務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運動組組長、圖書及資訊中心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課務組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入學服務處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組長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專業學科代表2名與通識教育中心代表1名擔任之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。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並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教務主任為主席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會議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為通過。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，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